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14-01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完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6,998,606.96元,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会展中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26066856819,用于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后续发展,决定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前埔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413067013794、178225169497、352000681018010127789、129970100100079203、352015600001319700 00、41000218192011527 62,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除协议主体变化外,主要条款内容无变化。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帐户不再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4-00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95号文核准,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3月10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0.1亿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量为0.1亿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1%。

2、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9亿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量为9.9亿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9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0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10日,本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宗昌先生发来的《告知函》:

2014年2月12日,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及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本人曾致函贵公司,明确本人自2013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导致贵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并由贵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进行了公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本人进一步承诺:如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至2014年4月13日,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转让贵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所获收益归贵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0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10日,本公司接到股东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圳诚汇)和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圳城汇)通知:深圳诚汇、深圳城汇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8,820,1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4%)、4,673,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380%)与开鲁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6日,质押期限为365天。

截至2014年3月10日,深圳诚汇持有本公司股份9,053,6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8,820,1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4%);深圳城汇持有本公司股份4,673,8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380%),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4,673,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379%)。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4-00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8日在上虞市凤山路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苏烟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赵芳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森洁、陈卫、官勇、吴国明、许文平、赵芳华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升平、林维、邵毅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须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

陈森洁,男,1949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上虞灯泡总厂厂长、浙江照明电器总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浙江省首届"十大发明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称号。1998年至2003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卫,男,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至2000年任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官勇,男,1974年出生,硕士学位,光源与照明工程专业。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先后担任飞利浦照明技术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副经理;2000年10月至2007年1月先后担任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制造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担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国明,男,1970年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上虞灯具厂生产技术办公室主任。1998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许文平,男,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电子应用专业。1996-2008年,先后任职于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芳华,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职卧龙电气运营管理部、卧龙地产董事会办公室、卧龙电气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刘升平,女,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高级经济师。1977年2月在北京市丰台区第一工业公司工作,1989年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部工作,在行业管理指导司任主任科员、副处、处长。1993年8月评为经济师,1998年12月评为高级经济师。1994年在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工作,任副秘书长。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商业经济师研究生班学习,1999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1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

林维,男,1971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1996年至今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法学院院长。

邵毅平,女,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长并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月明女士主持。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俞学兰女士、花天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另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待职工代表大会选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余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花天文,男,1971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郑州粮食学院(现为河南工业大学),199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科长、成本控制部负责人、审计部监察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

俞学兰,女,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6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会计等职。现任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4-00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9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3月26日上午10: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48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选举陈森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陈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官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吴国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许文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赵芳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刘升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林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邵毅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以累积投票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选举花天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俞学兰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3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也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

2014年3月20日至3月24日工作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48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传真:0575—82027720

邮政编码:312300

联系人:孙泽军

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陈森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陈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官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吴国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许文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赵芳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刘升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林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邵毅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花天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俞学兰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i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5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14年3月10日上午9点30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6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姜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孙登义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因此,董事会提名姜蓬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深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0年4月23日,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原制度中"第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委员同样应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本次修订为"第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发布《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简历:

姜蓬先生,男,1977年5月生,拟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青岛天泰集团营销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13年11月,曾任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大通营销管理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3月27日10:00分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一:关于选举姜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详见2014年3月11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21日至3月25日(10:00-16:00)

3、登记地点

地 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6921699 传 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联系人:陈小姐

2、会议其他情况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获得表决权股数
议案一	关于选举姜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同意打"√",反对打"×",弃权打"O";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在"获得表决权股数"栏填写欲投实际票数。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4-01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向控股股东及独立第三方发行股份收购其资产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18日起停牌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1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1月9日、1月23日、1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年1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月18日、发布了《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月25日、3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停牌期间,本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目前,针对拟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预审计和预评估工作已基本结束,正在编制发行预案,计划在本周内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股东就目标公司最终的股权价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已终止了与独立第三方的谈判。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包括独立第三方的资产范围。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预案,并公告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5,947,700股

发行价格:7.6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580,999,905.00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26,581,600	36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7,800	12
3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6,535,900	12
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6,535,900	12
5	上海扣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35,900	12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535,900	12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14,700	12
合计		75,947,700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糖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7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2年12月17日,金枫酒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1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的核准程序

(1)2013年3月14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3]52号),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相关事宜。

(2)2013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2013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8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50万股A股股票的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75,947,700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7.6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即2012年12月19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即7.65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999,905.0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7,357,909.69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3,641,995.31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2014年3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1010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3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人民币580,999,905.00元。

(2)2014年3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4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4日止,金枫酒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80,999,90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6,000,000.00元,另扣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支付律师、会计师服务费及登记费用等1,357,909.69元,金枫酒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641,995.31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3月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中金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金枫酒业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意见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4-003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是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26,581,600	36	2017年3月7日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7,800	12	2015年3月7日
3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6,535,900	12	2015年3月7日
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6,535,900	12	2015年3月7日
5	上海扣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35,900	12	2015年3月7日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535,900	12	2015年3月7日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14,700	12	2015年3月7日
合计		75,947,700	-	

(二)发行对象

1、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壹拾壹万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720号702室

法定代表人:葛俊杰

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机械、化工化学品(除危险品)、马口铁、文化日用品、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纺织丝绸、服装、工艺品、轻工、机电产品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2号

法定代表人:蔡木易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壹拾伍万伍仟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与发酵工业》的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食品工程、生物工程技术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生物工程技术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食品质量及卫生检测设备的销售;质量检测;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市场信息服务;工程咨询;进出口业务;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本所主办的《食品与发酵工业》月刊发布广告;自有房屋出租;菌种鉴定与评价。

4、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张轩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陆亿贰仟柒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贰拾元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零售和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组户从事合法经营;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5、上海扣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8989号4幢212室

法定代表人:何天峰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企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法定代表人:王引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贰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7、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1-32楼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上海糖酒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海糖酒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本公司34.88%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上海糖酒直接持有本公司34.90%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海糖酒,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4年3月6日)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53,020,195	34.88%	无限售流通股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5,707,932	1.30%	无限售流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9,771	1.21%	无限售流通股
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1.16%	无限售流通股
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JF中国先驱A股基金	4,599,564	1.05%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422,530	0.78%	无限售流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9,984	0.75%	无限售流通股
钟幸华	3,000,079	0.68%	无限售流通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1,716	0.62%	无限售流通股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389,978	0.54%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188,541,749	42.9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4年3月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A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79,601,795	34.90%	无限售流通股153,020,195股、限售流通股26,581,600股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9,150,000	3.72%	限售流通股
中国食品发